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946	27,521	67,321	272,193
售貨成本		(30,347)	(25,872)	(59,152)	(268,134)
<b>毛利</b>		<b>3,599</b>	1,649	<b>8,169</b>	4,059
其他收入	3	294	160	817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	19,133	-	30,73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18	238	2,651	87
銷售開支		(293)	(277)	(857)	(804)
行政費用		(9,862)	(8,858)	(30,954)	(21,992)
其他開支		(4,147)	(21,249)	(11,277)	(43,337)
商譽減值		-	(15,657)	-	(15,657)
無形資產減值		-	(59,759)	-	(59,759)
融資成本	5	(1,063)	(2,896)	(2,814)	(19,58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9,079</b>	(106,649)	<b>(3,529)</b>	(156,513)
稅項抵免(開支)	7	(3,351)	10,667	(5,265)	12,279
<b>期內溢利(虧損)</b>		<b>5,728</b>	(95,982)	<b>(8,794)</b>	(144,234)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107)	-	(34)	-
<b>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5,621</b>	(95,982)	<b>(8,828)</b>	(144,2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783	(95,622)	(8,649)	(143,806)
非控股權益	(55)	(360)	(145)	(428)
	<u>5,728</u>	<u>(95,982)</u>	<u>(8,794)</u>	<u>(144,234)</u>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5,676	(95,622)	(8,683)	(143,806)
非控股權益	(55)	(360)	(145)	(428)
	<u>5,621</u>	<u>(95,982)</u>	<u>(8,828)</u>	<u>(144,234)</u>
<b>每股盈利(虧損)</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21</u>	<u>(4.82)</u>	<u>(0.35)</u>	<u>(9.06)</u>
— 攤薄	<u>0.21</u>	<u>(4.82)</u>	<u>(0.35)</u>	<u>(9.06)</u>

附註

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71	381,564	3,527	(4,246)	(634)	31,073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34)	-	-	-	(34)	-	(34)
	-	-	-	-	-	-	-	(8,649)	(8,649)	(145)	(8,7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	-	-	(8,649)	(8,683)	(145)	(8,828)
配售時發行股份	5,420	69,260	-	-	-	-	-	-	74,680	-	74,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00	6,360	-	-	-	-	-	-	6,960	-	6,9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82)	-	-	-	-	-	-	(1,682)	-	(1,682)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27)	(27)
期內權益變動	6,020	73,938	-	-	(34)	-	-	(8,649)	71,275	(172)	71,10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b>	<b>27,391</b>	<b>455,502</b>	<b>3,527</b>	<b>(4,246)</b>	<b>(668)</b>	<b>31,073</b>	<b>485</b>	<b>(340,839)</b>	<b>172,225</b>	<b>(360)</b>	<b>171,865</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143,806)	(143,806)	(428)	(144,234)
配售時發行股份	7,740	216,399	-	-	-	-	-	-	224,139	-	224,1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25)	-	-	-	-	-	-	(8,625)	-	(8,6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	5,277	-	-	-	(1,778)	-	-	3,639	-	3,63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15,636	-	-	15,636	-	15,63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98)	-	98	-	-	-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150	150
期內權益變動	7,880	213,051	-	-	-	13,760	-	(143,708)	90,983	(278)	90,705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b>	<b>21,371</b>	<b>381,565</b>	<b>6,039</b>	<b>(4,246)</b>	<b>(556)</b>	<b>31,073</b>	<b>485</b>	<b>(275,905)</b>	<b>159,826</b>	<b>(58)</b>	<b>159,768</b>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及
- (vi) 證券之投資。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24,316	23,465	48,014	260,614
銷售包裝食品	3,995	3,661	11,248	11,184
銷售消費品	4,155	–	4,155	–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480	395	3,904	395
	<u>33,946</u>	<u>27,521</u>	<u>67,321</u>	<u>272,193</u>
<b>其他收入</b>				
其他利息收入	289	159	801	459
雜項收入	5	1	16	18
	<u>294</u>	<u>160</u>	<u>817</u>	<u>477</u>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66	–	26,9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虧損淨額	6,267	–	3,795	–
	<u>19,133</u>	<u>–</u>	<u>30,736</u>	<u>–</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利息	37	-	3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全數償還的其他 借貸利息	606	461	1,809	461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2,123	38	4,350
債券之實際利息	420	312	930	14,776
	<b>1,063</b>	<b>2,896</b>	<b>2,814</b>	<b>19,587</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347	25,872	59,152	268,134
折舊	391	339	1,176	1,131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387	1,500	15,15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86	988	3,102	2,608
— 其他設施	700	140	1,120	1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13	3,648	9,973	8,2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41	1,071	6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0	-	620
給承授人(不包括僱員及董事)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583	-	15,016
商譽減值	-	15,657	-	15,657
無形資產減值	-	59,759	-	59,759
	<b>42,068</b>	<b>107,917</b>	<b>75,922</b>	<b>487,329</b>

##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317	-	4,639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034	(10,667)	626	(12,279)
	<b>3,351</b>	<b>(10,667)</b>	<b>5,265</b>	<b>(12,279)</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四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期內歸屬於聯營公司之應佔所得稅開支金額1,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列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5,783,000港元及虧損8,6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95,622,000港元及143,80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731,970,087股及2,440,067,63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983,241,826股及1,587,849,455股)而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該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乃高於股份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港元)。

##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批。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272,200,000港元下跌75.3%至67,300,000港元。下跌乃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下跌。該影響獲來自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費用及利息收入的營業額正面增長，及收購新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於期內收購，其從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後貢獻之營業額所緩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達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其證券投資營運並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營運對本集團業績產生正面貢獻，期內淨收益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淨變現收益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期內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亦產生正回報。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於本期間達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金額則微不足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3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本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將為4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34,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路演以及建立企業形象之企業營銷費用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借貸之應付利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贖回及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債券及承兌票據後，本集團自此顯著節省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為144,200,000港元，減少94%。業績的改善乃由於我們在期內之新證券投資業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為非經常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五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ii)包裝食品；(iii)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iv)放債；及(v)證券投資。

### 天然資源及商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產生總收益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6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

####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煤炭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額約為28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煤炭貿易總額約777,000噸（二零一四年：84,0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淨溢利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300,000港元，顯示其貿易表現有顯著改善。

####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由於全球鐵礦石業務之市況持續疲弱，本集團之鐵礦石貿易業務受嚴重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鐵礦石貿易業務，使本集團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到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或具有更好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本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200,000港元）。過去，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曾簽訂主貿易協議，但相關行業之回報與投入的資源並不相稱。懋揚在主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後一直尋求更好條件。然而，由於市況不景氣，訂立更好條件之任何更新主交易協議將為困難（但並非不可能）。因此貿易量於本報告期內錄得大幅下跌，並不預期在不久將來有所反彈。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邁迪斯一直從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業務。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合作，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最近與拾高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條款及條件包括按照合作協議的條款設計、製造及銷售「Subcrew」品牌的時尚服飾商品。「Subcrew」為知名時尚服飾品牌，擅長時尚服裝及配飾的設計及銷售，主要據點位於亞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有逾50個銷售點。邁迪斯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其可以在名人與品牌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可以取得更廣之媒體曝光率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以提高該等品牌及名人之認同。收購完成後，在本集團支持下，其於中國及台灣若干城市開展與若干台灣名人之名義合作推出之產品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於回顧期間，邁迪斯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雖然邁迪斯因收購期後增加營銷及推廣開支而尚未積極貢獻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仍有信心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之成效將成為邁迪斯未來貢獻之推動力。

### **包裝食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於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鑑於增長乏力（如有）及本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正審視未來經營本分部之狀況。

### **放債**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開展，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開始營運，主要向不同客戶提供抵押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其產生收入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即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並在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正面貢獻面值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0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始從事上市證券投資之新業務營運。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其認為可以運用相關專業知識於證券投資營運，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可能不時由本集團之間置資金中產生額外投資收益，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股票價值。本集團錄得本分部之淨收益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變現銷售證券收益2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證券收益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將繼續與擁有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管理層共同物色優質投資及在股市把握任何機會。

## 其他業務

### (a) 汽車分銷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汽車分銷業務仍未開展，正等待汽車製造商推出新款跑車。推出新款跑車之時間表較預期落後，因此本業務之貢獻將延遲。

### (b)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樂淘收購事項」）。

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台，近來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51%股權之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本金總額2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樂淘網路分銷平台錄得之累計銷售金額低於賣方保證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權於到期日行使強制換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25港元。樂淘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具高增長潛力電子商務領域的一個里程碑。樂淘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樂淘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在涉及網上分銷平台及／或電子商務業務之若干投資項目進行初步洽商，其可加強邁迪斯於香港、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之銷售渠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就相關投資項目協定具體條款及達成正式協議。倘開展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刊發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之借貸由應收貸款17,900,000港元作抵押。

### 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四月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北方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四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四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及利息3,300,000港元，(i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600,000港元，(iii)關聯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2,700,000港元，(v)未償還債券的財務成本500,000港元以及(vi)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1,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五月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五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9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ii)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包銷協議（「五月包銷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由於本地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之動蕩，五月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於同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新包銷協議（「七月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七月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波動，七月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終止。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本金總額2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樂淘網路分銷平台錄得之累計銷售金額低於賣方保證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權於到期日行使強制換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25港元。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有關建議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Pilot Limited（作為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配售（「九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由最多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7港元。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九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以前建議公開發售及投資項目（包括南方石化、樂淘及邁迪斯）之法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ii)收購邁迪斯之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iii)借出金額7,000,000港元；(iv)用於一般費用、交易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10,000,000港元；(v)存入本公司於經紀行之投資賬戶作不時投資證券的現金10,000,000港元；及(v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邁迪斯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邁迪斯收購事項」）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邁迪斯收購代價」）。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其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於同日，本集團亦與邁迪斯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DR出售事項」）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DR出售代價」）。本集團應付邁迪斯收購代價將視為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DR出售代價支付。邁迪斯收購代價之餘額約15,000,000港元須通過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邁迪斯收購事項及DR出售事項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十一月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十一月包銷協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十一月公開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十一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91,500,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或不時可識別之投資機會撥付資金。十一月公開發售已於報告期後成功完成。發售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展望

過去數年，天然資源及商品領域的市況持續疲弱，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完成邁迪斯收購事項為實現已識別投資項目之一。加上正進行建議樂淘收購事項及其他正洽商的類似網上分銷平台，本集團認為已收購之業務與該等分銷平台之間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網上業務為本集團可追求的主要目標領域之一。完成十一月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可投入籌集之新資金為已收購及正收購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暫時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作為短期投資，從而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前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黃家華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鄭旭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2,000,000
劉允培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000,000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羅頌霖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梁家鈿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1,000,000
					41,0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5,000,000
					21,000,000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b>其他承授人：</b>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4,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4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	36,9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150,168,000
					<hr/>
					275,068,000
					<hr/>
					337,068,000
					<hr/> <hr/>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55%
康仕龍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55%
鄭旭立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15%
劉允培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1%
羅頌霖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7%
周志輝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梁家鈿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208,000	6.40%
李有蓮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擁有人	179,208,000	6.54%
吳瑞標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0	6.66%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所涉及的權益與李有蓮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75,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有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3. 吳瑞標先生（「吳先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而其百分比相當於經公開發售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